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明玉、大庆百信达经贸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韩金锁与被告李明玉、苗红日、大庆百信达经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李明玉、苗红日、大庆百信达经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韩金锁借款160,000元，并以150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%标准，支付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以10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%标准，支付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韩金锁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,420元(韩金锁预交)，由李明玉、苗红日、大庆百信达经贸有限公司负担；公告费400元(韩金锁预交)，由李明玉、苗红日、大庆百信达经贸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